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制定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

2023年10月17日

-1-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用于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省林业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入库，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储备管理和实施，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具体开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到期前根据国家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国家规定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公园支出用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创建和运行管理、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

（二）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用于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

（四）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

（五）生态护林员支出用于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

（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对国家公园创建、相关改革或试点等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资金分配过程中，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效（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对国家公园、森林保护修复等重点支出，可根据资金使用绩效加大调节力度。

**第十条** 国家公园支出按照国家公园设立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分配。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

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分配方法。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

**第十一条** 省级在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时，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实际，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倾斜。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 20 个国家级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安徽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延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实施细则》（皖财农〔2021〕44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持内容，及时完整规范做好项目的组织、审核、储备和汇总。省林业局负责项目审核、汇总，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其中：国家公园项目根据国家林草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

**第十四条** 省林业局每年印发下一年度任务申报通知，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按要求将年度工作任务量、资金需求、必要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林业局。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在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省林业局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市、县（区）和省级

有关单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国家公园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国家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九条**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结合任务计划和我省工作实际，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根据国家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随资金预算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所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后，按时向省林业局、省财政厅报送，并对本地区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后按时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报送，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省林业局适时组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要求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 (二)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
- (三)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 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 财政监督报告等, 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纳入 20 个国家级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

##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抚育等。各地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财政

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资环〔2020〕892号）同时废止，《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皖财资环〔2021〕905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资环〔2022〕751号）中涉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内容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3年10月17日印发